

昆明市绿色出行创建行动评估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签约双方的名称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的项目

（一）项目名称：昆明市绿色出行创建行动评估

（二）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出行创建行动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全面梳理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工作总体完成情况，创建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收集基础资料。按照交通部印发的考核评价标准，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包括政策体制机制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服务创新、宣传和文化建设以及量化指标完成情况需要的资料。

2. 开展相关调查。包括昆明市的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绿色出行比例、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的完成情况等。

3. 编制评估报告。认真梳理创建期的绿色出行工作推进情况，工作总体完成情况，完成工作自查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包括实施方案完成情况、量化指标完成情况等内容。

4. 配合做好绿色出行实地考察验收有关工作，配合绿色出行考核评价安排有关事宜。做好交通运输部对绿色出行创建城市的实地验收有关工作。

5. 完成其他有关工作。做好资料归档，形成相应的痕迹资料和工作台账，及时移交市交通运输局。并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完成评估报告修改完善、报送等工作，确保完成成果验收。

（三）工作目标

1. 评估工作开展之前应认真剖析评估内容和程序的难点、重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确保高质量通过动态评估。

2. 评估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昆明市公共交通发展现状、特征及其他必要的有关信息和基础资料、建立公交评估模型。

3. 评估报告书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要达到评估要求。

三、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为：**¥4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该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人员工资、差旅费、餐费、补助费、通讯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专家评审费、方案报批等全部费用）、税金、利润等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乙方自愿给予优惠的除外。

（二）支付方式

技术咨询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本项目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初步项目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60%款项，即支付乙方：**¥29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3、项目成果完成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及报送等工作，所有资料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支付乙方：**¥1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户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四、服务期限

自购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绿色出行”创建行动评估项目工作完成，所有资料归档并移交市交通运输局止。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及时协调相关项目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六、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影响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费用并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报告正式稿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公允性负责，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出具报告不实，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5. 依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如甲方未能履行合同支付条款并经乙方三次书面沟通无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直到甲方出具书面声明回复明确支付时限方可继续启动项目研究工作。

七、 保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八、 其他事项

在合同执行中，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终止，均需要甲乙双方商议，并以书面的形式做出，经双方签字后，方可对原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终止。

九、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由此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本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